

第一金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於附加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5000006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金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費融資」係指本契約之要保人向「融資銀行」申請貸款，以本契約為擔保用以支付投保本契約之保險費，且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 二、「融資銀行」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本契約要保人簽訂「保費融資」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 三、「約定帳戶」係指由本契約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帳戶。當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約定，需將本契約之保險給付或其他款項給付予「融資銀行」時，應將前開金額匯入該帳戶。
- 四、「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係指本契約已約定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之保險金。

第三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或其他款項之給付或退還方式

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除依其性質為「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契約其餘保險金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以融資銀行為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本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順位依序遞延。本批註條款終止後，受益人順位恢復依本契約約定辦理。

本契約發生應給付「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以外之保險金予指定受益人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應出具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本公司之給付責任即行終止。

本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其他款項（如退還所繳保險費）前應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應出具本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時之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之保險金或其他款項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以一次性方式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以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本公司之給付責任即行終止。

倘要保人與「融資銀行」間「保費融資」契約約定之貸款貨幣單位與本契約貨幣單位不同時，前二項之貸款餘額將依「融資銀行」通知本公司之匯率計算結果為據辦理相關清償或給付，受益人、要保人或應得之人須留意前述計算結果將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上之差異，可能使受益人、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受益人、要保人或應得之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四條 本契約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應給付款項時的處理

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及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本公司之給付責任即行終止。

要保人同意倘發生保費融資契約所約定之違約情事時，經融資銀行主張保費融資契約全部到期，並通知本公司辦理解約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於本公司收受融資銀行通知時即行終止，毋須再取得要保人同意。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本公司之給付責任即行終止。

倘要保人與「融資銀行」間「保費融資」契約約定之貸款貨幣單位與本契約貨幣單位不同時，依第三條第四項約定辦理。

第五條 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或本批註條款之限制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申請辦理下列本契約內容變更事項前，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一、變更要保人。
- 二、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 三、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四、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六、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及變更保險期間。
- 七、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保險單借款。
- 十、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 十一、變更或取消本批註條款。

第六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要保人於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後，應檢附融資銀行書面同意文件，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公司仍依本批註條款相關約定處理。

本批註條款終止後，融資銀行不再享有本批註條款所定之第一順位受益人或優先受償權利。

【附件】

- 一、第一金人壽愛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二、第一金人壽金旺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三、第一金人壽豪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四、第一金人壽美旺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五、第一金人壽美金真豪美元養老保險

樣本